

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
及其計算公式」(草案)聽證會
議程

一、辦理日期：

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30及下午1:30各1場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3樓)

三、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，場次時間分述如下：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上午場次	09:30~09:45	發言順序登記
	09:45~09:5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09:50~10:1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太陽光電
	10:10~11:3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1:30~12:0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下午場次	1:30~1:45	發言順序登記
	1:45~1:5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1:50~2:2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 1. 風力發電 2.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
	2:20~3:4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3:40~4:1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四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聽證會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:30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五、出席者意見陳述：

- (一)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於聽證會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:30開放發言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- (二)發言時間：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- (三)發言內容：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。

六、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得終結聽證。

七、聽證紀錄：

- (一)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(二)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- (三)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(四)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出之有關書面意見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八、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九、附件：

- (一)聽證討論議題
- (二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- (三)意見書

附件（一）：聽證討論議題

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(載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(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)

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？

附件（二）：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聽證會

利害關係人

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-太陽光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-風力發電、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	
單位名稱		
代表/代理姓名		
職稱		
聯絡電話		
E-mail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：		
注意事項	※單位若有需陳述意見者，請指定1位為發言人。 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 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傳真等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 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F 能源技術組，傳真(02)2775-7728、E-mail：clchang@moeaboe.gov.tw 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：張群立(02)2772-1370#619。 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。 ※若無事先報名者，現場會議資料發放完畢，恕不補發！ ※為促進本議題之性別比例均衡，敬請貴單位多派女性出席與會。	

附件(三):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
(草案)聽證會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107年12月24日(星期一)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clchang@moeaboe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775-7728。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註原文，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。